如皋市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目录**

[01 对道路客运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1](#_Toc202187133)

[02 对道路客运站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7](#_Toc202187134)

[03 对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12](#_Toc202187135)

[04 对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1](#_Toc202187137)6

[05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行政检查 1](#_Toc202187138)9

[06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2](#_Toc202187139)2

[07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2](#_Toc202187140)7

[08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3](#_Toc202187141)0

[09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3](#_Toc202187142)7

[10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4](#_Toc202187143)3

[11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4](#_Toc202187144)7

[12对从事汽车租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4](#_Toc202187145)8

[13对从事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5](#_Toc202187146)0

[14对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5](#_Toc202187147)2

[15对水上旅客运输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5](#_Toc202187148)4

[16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5](#_Toc202187149)8

[17水上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6](#_Toc202187150)1

[18对非通航水域水上游览活动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6](#_Toc202187151)5

[19.1 对水上普通货物、集装箱港口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6](#_Toc202187152)7

[19.2对沿江沿海港口拖轮企业的行政检查 7](#_Toc202187153)1

[20对水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7](#_Toc202187154)4

[21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检查 8](#_Toc202187156)2

[22对港口服务（备案类）企业的行政检查 8](#_Toc202187157)4

[23水路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机构的行政检查 8](#_Toc202187158)8

[24对无船承运备案企业的行政检查 8](#_Toc202187159)9

[25对重点货物装载源头企业的巡查 9](#_Toc202187160)0

#

注：专项检查、个案检查等根据具体检查要求执行。

# 01 对道路客运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  |
| --- | --- |
| 检查对象 | 一般、重点道路客运经营者 |
| 检查内容 | 检查意见 | 法律依据 |
| 检查事项一：经营资质 |
| 1．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 |
| 2．是否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处罚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 |
| 3．是否存在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处罚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 |
| 4．是否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且客车未经擅自改装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六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
| 1. 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且不存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情形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处罚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
| 6．经营者、客运车辆是否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六条处罚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
| 检查事项二：人员管理 |
| 7．是否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处罚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
| 检查事项三：车辆技术管理 |
| 8．车辆是否按要求进行维护、检测，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条处罚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 9．是否按规定设置车辆技术管理机构，配备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检查依据：《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九条 |
| 10．是否按照“一车一档”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档案内容是否齐全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 检查事项四：动态监控 |
| 11．是否足额配备了专职的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处罚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 12．是否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且监控平台接入联网联控系统，并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处罚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 13．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中各类违法违规报警信息的核查处理率是否达到90%以上，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处罚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 14．企业正在运营的车辆是否均已上线，是否存在卫星定位装置故障但仍在运营的车辆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处罚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 15．企业车辆是否存在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行为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 16．是否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五十条 |
| 检查事项五：经营行为 |
| 17．客运班车是否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是否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四十条处罚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
| 18．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是否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处罚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
| 19．是否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处罚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
| 20．是否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处罚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
| 21．班车客运是否与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检查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 检查事项六：安全生产 |
| 22．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 |
| 23．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交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条 |
| 24．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核查培训学时是否符合要求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九条、第二十一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25．企业有实习学生的，根据实习学生名册及培训记录，是否对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是否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26．是否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学时是否符合要求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二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
| 27．是否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十二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 |
| 28．是否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
| 29．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十一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
| 30．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六十七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 |
| 31．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七十八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
| 32．是否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七十五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33．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1次；安全例会是否至少每月召开1次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检查依据：《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十条 |
| 34．是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定期考核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十五条 |
| 35．企业主要负责人初次培训和每年再培训的档案，初次培训是否不少于24学时，每年再培训不少于12学时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检查依据：《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九条 |
| 36．是否至少每三个月开展驾驶员从业行为定期考核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检查依据：《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三条 |
| 37．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办理劳动保险的情况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十二条 |
| 38．是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39．是否按照“一人一档”建立了客运驾驶员信息档案，档案内容是否齐全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检查依据：《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四条 |
| 40．是否规范填写行车日志、开展行前测评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检查依据：《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四十三条，《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驾驶员行前安全测评提示系统”试点运用工作的通知》 |
| 41．车辆安全带、轮胎、安全锤、三角木、反光背心、灭火器、三角牌等是否齐全有效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检查依据：《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 |
| 42．是否存在车辆挂靠经营的行为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检查依据：《江苏省“两客一危”挂靠车辆清理工作方案》 |
| 检查事项七：重大事故隐患 |
| 43.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 |
| 44.是否存在超越许可事项或有效期，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处罚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 |
| 45．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装备从事经营活动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
| 46.驾驶员和车辆存在长期“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或驾驶员一次计10分及以上诚信考核计分情形且未经严肃处理仍继续安排上岗作业的 | □未发现问题□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 |
| 47.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未执行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的 | □未发现问题□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 |
| 48.800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 □未发现问题□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四条 |
| 49.客运车辆是否按规定执行凌晨2时至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的 | □未发现问题□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第四条、《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四条 |

# 02 对道路客运站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  |
| --- | --- |
| 检查对象 |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 |
| 检查内容 | 检查意见 | 法律依据 |
| 检查事项一：经营资质 |
| 1．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 |
| 2．是否存在超越许可事项，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处罚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 |
| 检查事项二：经营行为 |
| 3．是否存在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处罚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
| 4．是否具有最近三个月的出站车辆安全检查记录，是否让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及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二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处罚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
| 5．是否改变客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处罚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 |
| 6．是否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处罚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
| 7．设立的停靠点是否按照规定备案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处罚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
| 8．是否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处罚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 |
| 9．是否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五十条处罚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 |
| 10．行包托运是否实名制托运，是否进行安检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 |
| 11．需要终止经营的，是否有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的证明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
| 12．是否建立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制度，对本单位始发的营运客车进行安全例行检查，并采取措施防止未检的营运客车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二十七条 |
| 13．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在发车前进行旅客系固安全带等安全事项告知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八条 |
| 14．是否按照“五证一牌”要求报班，是否建立健全营运客车报班记录并妥善保存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二十八条 |
| 检查事项三：设施设备 |
| 15．是否按照站级配备相应的安全检查、安全监管、安全应急设备，并保持其正常使用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200-2020）《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
| 16．是否有为客运驾驶员和乘务员提供必要的服务设施和临时休息的场所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二十三条 |
| 检查事项四：安全生产 |
| 17．是否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制度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18．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七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19．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交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条 |
| 20．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监督考核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21．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22．企业有实习学生的，根据实习学生名册及培训记录，是否对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是否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23．是否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
| 24．危险品查堵岗位工作人员和安全例检人员的是否进行岗前培训及考核合格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二十六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25．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是否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九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26．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二十一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
| 27．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 |
| 28．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
| 29．是否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30．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第六条 |
| 31．主要负责人初次培训和每年再培训的档案，客运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初次培训不少于24学时，每年再培训不少于12学时，且有培训记录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十七条 |
| 32．客运站是否制定从业人员年度及长期继续教育培训计划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十七条 |
| 33．是否按规定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是否有有会议记录并建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36个月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 34．是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检查事项五：重大事故隐患 |
| 35.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 |
| 36.是否存在超越许可事项或有效期，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处罚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 |
| 37.是否具有最近三个月的出站车辆安全检查记录，是否让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及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重大事故隐患（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 检查依据：《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二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处罚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
| 38.是否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执行一、二类客运班线实名制管理制度的） | 检查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五十条，《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处罚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 |

# 03 对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  |
| --- | --- |
| 检查对象 | 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者 |
| 检查内容 | 检查意见 | 法律依据 |
| 检查事项一：经营资质 |
| 1．是否取得线路运营权、是否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后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处罚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
| 检查事项二：人员资质 |
| 2．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如有）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处罚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 检查事项三：运营服务 |
| 3．是否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是否按照规定的线路走向、站点、时间和班次运营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处罚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
| 检查事项四：安全生产 |
| 4．是否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运营安全操作规程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5．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6．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监督考核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7．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8．企业有实习学生的，根据实习学生名册及培训记录，是否对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是否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9．是否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
| 10．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
| 11．是否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处罚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 12．是否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处罚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 13．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
| 14．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
| 15．是否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16．是否在车辆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张贴禁止携带违禁物品乘车的提示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 17．是否建立新能源车充换电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强化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工作的通知》 |
| 18．是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检查事项五：重大事故隐患 |
| 19.超出许可事项或有效期经营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十条、《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处罚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
| 20.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装备从事经营 | □未发现问题□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 |
| 21.驾驶员存在一次计10分及以上诚信考核计分情形且未经严肃处理仍继续安排上岗作业的。 | □未发现问题□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 |
| 22.是否按规定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驾驶区域安装安全防护隔离设施 | □未发现问题□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八条 |
| 23.新能源城市公共汽电车动力电池超过质保期，未按规定及时更换仍继续使用 | □未发现问题□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八条 |

#

# 04 对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  |
| --- | --- |
| 检查对象 |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 |
| 检查内容 | 检查意见 | 法律依据 |
| 检查事项一：经营资质 |
| 1．是否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处罚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
| 2．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且不存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情形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处罚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
| 3．出租汽车经营者、车辆是否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处罚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
| 检查事项二：人员资质 |
| 4．聘用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是否按规定办理了注册手续，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明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处罚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 5．出租汽车经营者是否按照规定组织实施了继续教育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处罚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 检查事项三：运营服务 |
| 6．是否按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处罚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
| 检查事项四：安全生产 |
| 7．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九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8．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9．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监督考核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10．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11．是否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按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 |
| 12．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 |
| 13．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
| 14．是否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15．是否具有最近1年的车辆维护记录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 16．是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17．巡游出租车辆是否安装计程计价设备、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 18．巡游出租车辆是否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 检查事项五：重大事故隐患 |
| 19．是否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或超出许可事项和有效期经营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六条，《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处罚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
| 20.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 □未发现问题□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 |
| 21.驾驶员存在一次计10分及以上诚信考核计分情形且未经严肃处理仍继续安排上岗作业的。 | □未发现问题□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 |
| 22.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未执行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的。 | □未发现问题□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 |

# 05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行政检查

|  |  |
| --- | --- |
| 检查对象 |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 |
| 检查内容 | 检查意见 | 法律依据 |
| 检查事项一：经营资质 |
| 1．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十条处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
| 2．是否有按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记录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处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
| 检查事项二：运营服务 |
| 3．是否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乘客投诉处理制度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处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
| 4．是否履行运营服务标准，未存在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及违规收费的行为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处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
| 5．是否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存在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行为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处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
| 检查事项三：安全生产 |
| 6．是否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五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 |
| 7．是否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
| 8．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
| 9．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
| 10．是否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11．是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检查事项四：重大事故隐患 |
| 12．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超出许可事项和有效期经营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十条，《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处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
| 13.驾驶员存在一次计10分及以上诚信考核计分情形且未经严肃处理仍继续安排上岗作业的。 | □未发现问题□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 |
| 14.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未执行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的。 | □未发现问题□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 |
| 15.网约车平台公司是否在APP显著位置设置“一键报警”，是否能正常使用 | □未发现问题□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九条 |

# 06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  |
| --- | --- |
| 检查对象 | 一般、重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者 |
| 检查内容 | 检查意见 | 法律依据 |
| 检查事项一：经营资质（4.5吨以下普货运输经营者除外） |
| 1．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条处罚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
| 2．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处罚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
| 3．经营者、车辆是否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条处罚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
| 4．从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明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处罚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
| 检查事项二：车辆管理 |
| 5．车辆是否按照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车辆技术等级是否达到二级以上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
| 6．是否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六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
| 7．是否建立车辆技术档案，且及时更新、记录详实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 检查事项三：动态监控（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
| 8．是否按规定配备了专职的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处罚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 9．是否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且监控平台接入联网联控系统、并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处罚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 10．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中各类违法违规报警信息的核查处理率是否达到90%以上，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处罚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 11．企业正在运营的车辆是否均已上线，是否存在卫星定位装置故障但仍在运营的车辆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处罚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 12．企业是否存在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行为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 13．是否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 检查事项四：安全生产 |
| 14．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15．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16．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交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17．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监督考核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18．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19．是否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
| 20．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
| 21．是否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
| 22．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 |
| 23．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
| 24．是否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25．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
| 26．是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检查事项五：大件运输（如有） |
| 27．是否按照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大件运输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2〕160号） |
| 检查事项六：重大事故隐患 |
| 28. 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超出许可事项和有效期经营的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十条，《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处罚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
| 29．是否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
| 30. 所属货运车辆故意违法夹带危险货物或违法运输禁运、限运物品，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的 | □未发现问题□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五条 |
| 31. 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和车辆（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货运企业）存在长期“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或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存在一次计10分及以上诚信考核计分情形且未经严肃处理仍继续安排上岗作业的 | □未发现问题□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 |
| 32.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未执行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的 | □未发现问题□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 |

# 07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  |
| --- | --- |
| 检查对象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 |
| 检查内容 | 检查意见 | 法律依据 |
| 检查事项一：经营资质（4.5吨以下普货运输经营者除外） |
| 1．从事站场经营的，检查是否进行备案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六十五条 |
| 检查事项二：运营服务 |
| 2．是否建立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是否有详实的货主信息记录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 |
| 3．是否按规定对运营车辆进行进出站安全检查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
| 4．是否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
| 检查事项三：设施设备 |
| 5．是否具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道路、称重、监控等设施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条　处罚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
| 6．查阅站场作业设备和相关的保养维护制度和台账，检查作业设备安全性是否符合国家要求；安全设备是否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
| 7．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
| 检查事项四：安全生产 |
| 8．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9．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10．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监督考核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11．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12．是否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
| 13．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
| 14．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 |
| 15．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
| 16．是否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17．站场经营者是否与入驻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对入驻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
| 18．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是否安装称重监控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处罚依据：《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七十二条 |
| 备注 |  |

# 08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  |
| --- | --- |
| 检查对象 | 一般、重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 |
| 检查内容 | 检查意见 | 法律依据 |
| 检查事项一：经营资质 |
| 1．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处罚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
| 2．是否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处罚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
| 3．是否存在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等情形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处罚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
| 4．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处罚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
| 5．经营者、车辆是否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条处罚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
| 6．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证（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是否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处罚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
| 7．实际车辆数量是否仍然具备开业许可要求的最低车辆数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
| 8．是否具有符合要求的停车场地，并封闭管理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
| 检查事项二：运输管理 |
| 9．是否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妥善保存电子运单不少于12个月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处罚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
| 检查事项三：车辆管理 |
| 10．车辆是否按要求进行维护、检测，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处罚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 11．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是否经检验合格且未超出检验有效期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处罚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
| 12．是否定期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查，有相应检查记录，且保存时限不少于2年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处罚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
| 13．运输车辆是否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处罚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
| 14．是否设置车辆技术管理机构，配备技术负责任人和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技术管理规范》4.1.1、4.1.4《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技术管理工作的意见》 |
| 15．是否按照“一车一档”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档案内容是否齐全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 检查事项四：动态监控 |
| 16．是否足额配备了专职的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处罚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 17．是否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且监控平台接入联网联控系统、并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处罚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 18．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中各类违法违规报警信息的核查处理率是否达到90%以上，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处罚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 19．企业正在运营的车辆是否均已上线，是否存在卫星定位装置故障但仍在运营的车辆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处罚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 20．企业车辆是否存在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行为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 21．是否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 检查事项五：安全生产 |
| 22．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的制度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九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
| 23．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 |
| 24．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交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条 |
| 25．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监督考核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26．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27．企业有实习学生的，根据实习学生名册及培训记录，是否对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是否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28．是否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
| 29．是否按规定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处罚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
| 30．是否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
| 31．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
| 32．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组织专家评审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同时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 |
| 33．是否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
| 34．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
| 35．是否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36．是否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37．是否规范填写行车日志、开展行前测评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驾驶员行前安全测评提示系统”试点运用工作的通知》 |
| 38．车辆安全带、轮胎、三角木、反光背心、灭火器、三角牌、个人防护装备等是否齐全有效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7-2018）4.3.1、4.4.2、4.4.3、4.4.4 |
| 39．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3个月以上的，应当向经营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管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
| 40．是否有效落实在外省经营车辆（罐体）的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动态监控、 电子运单、年审、安全例检、行车日志等制度，保证车辆技术状况完好，同时按规定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日常监管责任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异地经营管理的通知》 |
| 41．是否存在车辆挂靠经营的行为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江苏省“两客一危”挂靠车辆清理工作方案》 |
| 检查事项六：重大事故隐患 |
| 42．是否取得道路运 输经营许可证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处罚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
| 43．是否超越许可事 项和有效期，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处罚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
| 44.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
| 45.所属常压液体罐车罐体运输介质超出适装介质范围载运危险货物的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六条处罚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
| 46.驾驶员和车辆存在长期“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或驾驶员一次计10分及以上诚信考核计分情形且未经严肃处理仍继续安排上岗作业的 | □未发现问题□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 |
| 47.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未执行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的 | □未发现问题□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 |
| 48.所属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含罐式挂车）在消除危险货物的危害前，到不具备危货车辆维修条件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的 | □未发现问题□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九条，《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六条 |

# 09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  |  |
| --- | --- |
| 检查对象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
| 检查内容 | 检查意见 | 法律依据 |
| 检查事项一：经营资质 |
| 1．是否通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
| 检查事项二：制度规程 |
| 2．是否具有将经营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和教练场地等情况进行公示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处罚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 3．是否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学员档案保存期不少于4年）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处罚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 4．经营性教练场的训练规模、服务能力，是否超出核定的经营承载能力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处罚依据：《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 5．经营性教练场是否为非教学车辆提供经营性培训服务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处罚依据：《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 6．教练员是否为不属于受聘机构招收的人员提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经营服务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处罚依据：《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 7．是否定期对教练员的教学水平和职业道德等进行考核，是否组织教练员参加职业道德和教练业务的继续教育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处罚依据：《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检查事项三：教学培训 |
| 8．驾驶培训操作时是否随车教练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处罚依据：《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 9．是否按照规定向结业人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处罚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 10．教练员是否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规范培训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处罚依据：《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 11．学员的培训记录，是否满足教学大纲培训学时要求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处罚依据：《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 12．是否变造、伪造或者使用变造、伪造的《培训记录》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处罚依据：《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 13．是否按照规定填写《培训记录》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处罚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
| 检查事项四：组织机构及人员 |
| 1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设置教学管理、教练员管理、学员管理、结业考核、教学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教练车管理、设施设备管理、档案管理等部门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 30340—2013）6． |
| 15．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设立培训机构负责人、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理论教练员、驾驶操作教练员、结业考核员、安全管理、教练车管理、设施设备管理、计算机管理和档案管理等岗位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 30340—2013）8.1 |
| 16．驾教练车管理员是否具有汽车、机械、机电、运输管理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 30340—2013）8.8 |
| 17．计算机管理人员是否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证书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 30340—2013）第8.9 |
| 18．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足额配备教学与管理相关岗位的专职人员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 30340—2013）第8.10 |
| 检查事项五：设施设备 |
| 19．教练员是否规范使用培训设施、设备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处罚依据：《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 20．是否使用非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处罚依据：《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 21．是否按照规定使用驾驶培训智能化信息系统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处罚依据：《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22．教学车辆是否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器、副喇叭、培训计时装置、灭火器以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并统一标识驾驶培训标志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处罚依据：《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 23．是否如实记录教学车辆的检查、维护和检测记录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处罚依据：《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 24．是否足额配备教练车辆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 30340—2013）9.2.1、9.2.2 |
| 25．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场地总面积与单车道总长度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 30340—2013）10.1 |
| 26．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自备教练场地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 30340—2013）10.2.1、10.2.2、10.2.3、10.2.4 |
| 27．场地训练项目设施条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 30341—2013）5.1.1、5.1.2、5.1.3、5.1.4 |
| 28．场地道路条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 30341—2013）5.2.1、5.2.2、5.2.3、5.2.4、5.2.5、5.2.6 |
| 29．交通信号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 30341—2013）5.3.1、5.3.2、5.3.3 |
| 30．教练场安全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配备紧急救护药品和设备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CB/T 30341—2013）7.2、7.3 |
| 3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学设备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 30340—2013）11.1.3 |
| 3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在教学区域提供教练员和学员休息场所、休息座椅，设有卫生、饮水设施及采暖、制冷设备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 30340—2013）13.1 |
| 3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提供网络（电话）预约、学员自主选择教练员、学员对教练员进行教学评价及网络（电话）投诉等服务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 30340—2013）13.2 |
| 3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学区域、生活区域、训练道路两侧及场内空地是否进行绿化布置。教练场地绿化率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 30340—2013）13.4 |
| 35．教练场是否设置封闭设施，教练场地与办公、教学和生活等区域之间是否有隔离设施，并设有专人看守的通行口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 30341—2013）7.1 |
| 检查事项六：安全生产 |
| 36．是否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 |
| 37．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38．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监督考核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39．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40．是否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　 |
| 41．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 |
| 42．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
| 43．是否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44.是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检查事项七：重大事故隐患 |
| 45.是否通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或超出备案事项经营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
| 46.驾驶培训操作时是否随车教练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处罚依据：《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 47.是否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内）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等从事经营活动。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处罚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 48.教练员是否饮酒、醉酒后从事驾驶培训教学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条处罚依据：《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 10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  |
| --- | --- |
| 检查对象 | 一类、二类、三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 检查内容 | 检查意见 | 法律依据 |
| 检查事项一：经营资质 |
| 1．是否通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 2．是否按照备案的经营范围开展维修服务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
| 检查事项二：制度规程 |
| 3．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是否建立配件采购登记制度，建立配件登记档案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处罚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
| 4．是否存在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处罚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
| 5．是否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
| 6．是否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处罚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
| 7．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是否具备最近半年的机动车维修记录或者结算清单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 8．是否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 9．是否按照规定公示了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 10．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 11．是否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
| 检查事项三：安全生产 |
| 12．是否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 |
| 13．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14．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监督考核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15．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16．是否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按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 |
| 17．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 |
| 18．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
| 19．是否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20．是否在机电设备的工位或设备处张贴安全操作规程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1-2004）6.2 |
| 21．是否在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压力容器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立明显的警示、禁令标志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1-2004）6.3 |
| 22．是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检查事项四：环境保护条件 |
| 23．是否设置有害物质储存区域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第1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GB/T 16739.1-2014）7.1 |
| 24．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四废”及采光、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第1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GB/T 16739.1-2014）7.2 |
| 25．涂漆车间是否设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采用干打磨工艺的，是否有粉尘收集装置和除尘设备及通风设备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第1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GB/T 16739.1-2014）7.3 |
| 26．调试车间或调试工位是否设置汽车尾气收集净化装置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第1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GB/T 16739.1-2014）7.4 |
| 检查事项五：重大事故隐患 |
| 27．是否通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 28．是否按照备案的经营范围开展维修服务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
| 29.是否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内）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设施设备从事经营活动 | □未发现问题□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 |
| 30.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持证上岗 | □未发现问题□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一条 |

# 11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  |  |
| --- | --- |
| 检查对象 |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
| 检查内容 | 检查意见 | 法律依据 |
| 1．是否按照国家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测人员是否按相关标准检验（外检、底盘下方、底盘动态检验），对方向盘最大自由转动量、轮胎花纹深度、车身对称部位高度差检验是否规范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处罚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
| 2．出具的检测和评定结果是否客观、公正、准确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罚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
| 3．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 |
| 4．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
| 5．是否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6．是否按照要求把综检报告上传到系统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优化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便利开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0〕67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车辆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 |

# 12对从事汽车租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  |
| --- | --- |
| 检查对象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
| 检查内容 | 检查意见 | 法律依据 |
| 检查事项一：经营资质 |
| 1．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是否通过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时限超过15天的，是否已办理变更备案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处罚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 检查事项二：运营服务 |
| 2．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是否明示服务项目、流程、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投诉电话；是否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保存租赁经营信息，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信息；是否存在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现象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处罚依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
| 3．汽车租赁经营者，是否将受理的业务交由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经营者承运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处罚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
| 检查事项三：安全生产 |
| 4．是否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　 |
| 5．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 |
| 6．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
| 7．是否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8．是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13对从事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  |
| --- | --- |
| 检查对象 |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者 |
| 检查内容 | 检查意见 | 法律依据 |
| 检查事项一：经营资质 |
| 1．从事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是否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处罚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
| 检查事项二：运营服务 |
| 2．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者，是否超出车辆核定的载客载货限额进行配载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处罚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
| 3．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者，是否将受理的业务交由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经营者承运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处罚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
| 检查事项三：安全生产 |
| 4．是否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　 |
| 5．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 |
| 6．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
| 7．是否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8．是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14对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  |
| --- | --- |
| 检查对象 | 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者 |
| 检查内容 | 检查意见 | 法律依据 |
| 检查事项一：经营资质 |
| 1．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处罚依据：《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
| 2．是否存在取得经营许可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一百八十日未经营，或者开业以后连续一百八十日停止经营的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货运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运〔2022〕6号）处罚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货运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运〔2022〕6号） |
| 3．是否具有有效道路运输许可证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
| 检查事项二：运营服务 |
| 4．是否建立健全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明确实际承运人及其车辆及驾驶员进入和退出平台，托运人及实际承运人权益保护等规定，建立对实际承运人的服务评价体系，公示服务评价结果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处罚依据：《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
| 5．是否对运输、交易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是否虚构交易、运输、结算信息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处罚依据：《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
| 6．是否对实际承运车辆及驾驶员资质进行审查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
| 7．是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上传运单数据至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
| 8．是否建立健全投诉和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
| 检查事项三：安全生产 |
| 9．是否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 |
| 10．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 |
| 11．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第一百零一条 |
| 12．是否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13．是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15对水上旅客运输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  |
| --- | --- |
| 检查对象 | 水上旅客运输经营者（包括长江渡口渡运经营者） |
| 检查内容 | 检查意见 | 法律依据 |
| 检查事项一：经营管理 |
| 1．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处罚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 2．经营运输船舶的营运证是否齐全有效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处罚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 3．是否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处罚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 4．从事班轮运输业务是否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处罚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 5.是否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或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项、第六条第（一）项 |
| 6.自有船舶运力是否满足规定要求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项、第七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项、第六条第（二）项 |
| 7.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是否满足规定要求，海务、机务主管是否具有不低于其所管理船舶的从业资历、经历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四）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四）项、第八条，《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号） |
| 8.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船员比例是否达到（普货）25%/（危货、客运）50%，专职管理人员、高级船员是否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五）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五）项、第九条，《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号） |
| 9. 海务、机务及安全与防污染委托代管的船舶是否有委托管理协议，代管船舶管理公司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号） |
| 10. 是否对托运人身份信息、托运货物信息进行登记并保存至运输合同履行完毕后6 个月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
| 11. 是否按规定及时、正确报送统计信息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 12. 是否有违规经营记录和安全事故记录，发生事故是否及时上报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 13. 相关人员、固定办公场所、委托船舶管理企业或委托管理协议等发生变化，以及经营的船舶发生较水上交通事故后，是否及时履行相应报备手续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 14. 是否向社会公布国家规定的不得随船携带或者托运的物品清单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 15.是否能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 16. 海务机务工作职责及是否兼职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七条，《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号） |
| 20.是否有相关渡口审批手续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条 |
| 21.渡口经营人安全管理制度与运行、自查等主体责任落实是否到位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 |
| 22.渡口渡运安全告示牌是否清晰，内容齐全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 |
| 23.是否为乘客（车辆）设置了待渡场所（区域）；码头是否符合渡船安全停靠和乘客（车辆）安全上下要求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
| 24.是否具备水路运输经营资格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 |
| 检查事项二：安全管理 |
| 25.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四条处罚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 26.是否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是否签订岗位责任书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27.是否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活动记录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28.是否建立海务、机务安全监督检查记录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
| 29.是否制订有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
| 检查事项三：重大事故隐患 |
| 30. 是否建立健全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工作机制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学好用好《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函《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 31. 是否将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解读纳入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学好用好《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函《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 32. 业主要负责人是否每季度开展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普货每季度至少1次，危货、客运每月至少1次）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学好用好《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函《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 33. 船长或高级船员的配备是否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第六条 |
| 备注 | 在开展水路运输经营者检查时，还应当检查是否建立专职管理人员台帐，是否建立船舶清册，一船一档。 |

# 16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  |
| --- | --- |
| 检查对象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检查内容 | 检查意见 | 法律依据 |
| 检查事项一：经营管理 |
| 1．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处罚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 2．经营运输船舶的营运证是否齐全有效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处罚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 3．是否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处罚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 4．从事班轮运输业务是否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处罚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 5.是否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或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项、第六条第（一）项 |
| 6.自有船舶运力是否满足规定要求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项、第七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项、第六条第（二）项 |
| 7.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是否满足规定要求，海务、机务主管是否具有不低于其所管理船舶的从业资历、经历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四）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四）项、第八条，《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号） |
| 8.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船员比例是否达到（普货）25%/（危货、客运）50%，专职管理人员、高级船员是否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五）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五）项、第九条，《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号） |
| 9. 海务、机务及安全与防污染委托代管的船舶是否有委托管理协议，代管船舶管理公司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号） |
| 10. 是否对托运人身份信息、托运货物信息进行登记并保存至运输合同履行完毕后6 个月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
| 11. 是否按规定及时、正确报送统计信息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 12. 是否有违规经营记录和安全事故记录，发生事故是否及时上报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 13. 相关人员、固定办公场所、委托船舶管理企业或委托管理协议等发生变化，以及经营的船舶发生较水上交通事故后，是否及时履行相应报备手续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 14. 是否向社会公布国家规定的不得随船携带或者托运的物品清单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 15.是否能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 16. 海务机务工作职责及是否兼职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七条,《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号） |
| 检查事项二：安全管理 |
| 17. 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四条处罚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 18. 是否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是否签订岗位责任书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19. 是否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活动记录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20. 是否建立海务、机务安全监督检查记录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
| 21. 是否制订有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
| 检查事项三：重大事故隐患 |
| 22.是否建立健全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工作机制 | □未发现问题□整改□不涉及 |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学好用好《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函《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 23.是否将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解读纳入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 □未发现问题□整改□不涉及 |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学好用好《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函《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 24.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每季度开展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普货每季度至少1次，危货、客运每月至少1次） | □未发现问□整改□不涉及 |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学好用好《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函《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 备注 | 在开展水路运输经营者检查时，还应当检查是否建立专职管理人员台帐，是否建立船舶清册，一船一档。 |

# 17 对水上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  |
| --- | --- |
| 检查对象 | 水上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 |
| 检查内容 | 检查意见 | 法律依据 |
| 检查事项一：经营管理 |
| 1．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处罚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 2．经营运输船舶的营运证是否齐全有效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处罚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 3．是否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处罚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 4．从事班轮运输业务是否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处罚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 5.是否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或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项、第六条第（一）项 |
| 6.自有船舶运力是否满足规定要求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项、第七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项、第六条第（二）项 |
| 7.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是否满足规定要求，海务、机务主管是否具有不低于其所管理船舶的从业资历、经历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四）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四）项、第八条《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号） |
| 8.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船员比例是否达到（普货）25%/（危货、客运）50%，专职管理人员、高级船员是否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五）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五）项、第九条《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号） |
| 9. 海务、机务及安全与防污染委托代管的船舶是否有委托管理协议，代管船舶管理公司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号） |
| 10. 是否对托运人身份信息、托运货物信息进行登记并保存至运输合同履行完毕后6 个月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
| 11. 是否按规定及时、正确报送统计信息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 12. 是否有违规经营记录和安全事故记录，发生事故是否及时上报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 13. 相关人员、固定办公场所、委托船舶管理企业或委托管理协议等发生变化，以及经营的船舶发生较水上交通事故后，是否及时履行相应报备手续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 14. 是否向社会公布国家规定的不得随船携带或者托运的物品清单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 15.是否能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 16. 海务机务工作职责及是否兼职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七条《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号） |
| 检查事项二：安全管理 |
| 17. 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四条处罚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 18. 是否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是否签订岗位责任书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19. 是否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活动记录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20. 是否建立海务、机务安全监督检查记录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
| 21. 是否制订有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
| 检查事项三：重大事故隐患 |
| 22. 是否建立健全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工作机制 | □未发现问题□整改□不涉及 |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学好用好《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函《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 23. 是否将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解读纳入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 □未发现问题□整改□不涉及 |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学好用好《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函《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 24. 业主要负责人是否每季度开展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普货每季度至少1次，危货、客运每月至少1次） | □未发现问题□整改□不涉及 |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学好用好《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函《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 备注 | 在开展水路运输经营者检查时，还应当检查是否建立专职管理人员台帐，是否建立船舶清册，一船一档。 |

# 18对非通航水域水上游览活动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  |
| --- | --- |
| 检查对象 | 非通航水域水上游览活动经营者 |
| 检查内容 | 检查意见 | 法律依据 |
| 检查事项一：船舶船员管理 |
| 1．法定登记船舶是否已经依法办理船舶登记手续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 2．法定检验船舶是否已经取得必要的证书（件）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 3．船员是否符合配员和适任规定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九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
| 检查事项二：备案情况 |
| 4. 备案资料是否属实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检查依据：《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十四条 |
| 5. 水上游览活动项目是否已经如实备案或者办理变更备案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检查依据：《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第六条 |
| 检查事项三：管理体系和制度 |
| 6.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是否符合水上游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检查依据：《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第八条 |
| 7.项目管理人员和救生人员是否满足水上游览项目管理要求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检查依据：《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第九条 |
| 8.水上游览设施定期检测发现的问题是否已消除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检查依据：《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 9.是否建立定期安全例会制度，排查事故隐患、落实保护措施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检查依据：《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 10.《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建议书》涉及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检查依据：《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十四条 |
| 检查事项四：现场管理 |
| 11.码头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符合旅客安全上下要求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检查依据：《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 12.现场加注油（气）场所与旅客通道，是否符合安全距离要求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检查依据：《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 13.水上游览水域标志和界线，是否清晰、明显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检查依据：《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 14.船舶游览航行线路，是否符合相关安全距离的要求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检查依据：《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 15.项目管理人员、救生人员，是否在岗在位、行使岗位职责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检查依据：《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 16.游客管理，是否严格落实安全讲解、救生衣穿着等相关要求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检查依据：《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 17.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检查内容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检查依据：《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

# 19.1 对水上普通货物、集装箱港口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  |
| --- | --- |
| 检查对象 | 内河港口码头（普货）经营者、沿江沿海年吞吐量100万吨以下港口普货企业，沿江沿海年吞吐量100万吨以上港口普货企业，沿江沿海年吞吐量1000万吨以上和集装箱码头港口企业 |
| 检查内容 | 检查意见 | 法律依据 |
| 检查事项一：资质条件 |
| 1．是否取得有效《港口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 2．是否按照《港口经营许可证》开展港口经营行为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七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 3．是否按规定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处罚依据：《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七十九条 |
| 4．是否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 5．是否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
| 6．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检查事项二：设备设施 |
| 7．安全设备设施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
| 8．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
| 9．强检设备、特种设备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是否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 |
| 检查事项三：教育培训 |
| 10．是否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 11．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按期复培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12．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是否经过必要的培训，能履行规定的职责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六十一条处罚依据：《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八十条 |
| 检查事项四：作业管理 |
| 13．是否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或者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
| 14．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 15．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16．是否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17．是否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18．是否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19．是否按照规定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 20．是否公布所经营拖轮的实时状态，供船舶运输经营人自主选择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
| 检查事项五：污染防治 |
| 21．是否按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依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四条 |
| 22．是否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配置责任，是否拒绝接收船舶送交的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 23．是否按照规定向靠港船舶提供岸电服务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 24．是否按规定建立相关制度或者应急预案、记录或者报送岸电供电信息、提供岸电服务，是否发生岸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3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情况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 检查事项六：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
| 25．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 26．是否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 27．是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检查事项七：应急管理 |
| 28．是否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质，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应急演练结果进行修订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 29．是否按规定及时上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30．是否按规定将应急预案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 检查事项八：生产保障 |
| 31．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

# 19.2对沿江沿海港口拖轮企业的行政检查

|  |  |
| --- | --- |
| 检查对象 | 沿江沿海港口拖轮企业 |
| 检查内容 | 检查意见 | 法律依据 |
| 检查事项一：资质条件 |
| 1、是否按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且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 2、是否有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八条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3、是否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船舶数量（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2艘沿海拖轮；在内河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1艘内河拖轮）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八条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4、是否持有有效的船员证书和船舶证书（包括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等)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九条 |
| 5、是否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九条 |
| 检查事项二：机构设置 |
| 6、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网络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检查事项三：经营行为 |
| 7、是否按规定在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办公地址的进行备案或变更经营范围时办理许可手续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 8、是否按规定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七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
| 9、是否按规定公布所经营拖轮的实时状态情况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
| 10、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港口经营价格和收费的规定，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通过多种渠道公开，使用国家规定的港口经营票据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八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
| 11、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等情况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八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一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
| 12、是否存在未及时、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行为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
| 检查事项四：教育培训 |
| 13、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有通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的证明材料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
| 14、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 检查事项五：制度建立 |
| 15、是否有相应的经营管理制度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八条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16、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有符合相关规定的安全管理制度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 17、是否有符合规定的防污染管理制度制度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八条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检查事项六：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 |
| 18、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 19、否按规定制定应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 20、是否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 21、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 22、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 23、是否按规定建立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 检查事项七：事故管理 |
| 24、是否按规定及时上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

# 20对水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  |
| --- | --- |
| 检查对象 | 火灾危险性为丙类、泊位登记在万吨以下港口企业，火灾危险性为乙类年危险货物吞吐量（储存量）在50万吨以下且泊位等级在万吨以上的港口企业，重大危险源港口企业，火灾危险性为甲类或年危险货物吞吐量（储存量）在50万吨以上港口企业 |
| 检查内容 | 检查意见 | 法律依据 |
| 检查事项一：资质条件 |
| 1．是否取得有效《港口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 2．是否按规定取得《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按附证内容开展合法经营，附证处于有效期内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处罚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
| 3．是否按规定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按符合证书内容开展外轮装卸作业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三十七条处罚依据：《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七十九条 |
| 4．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价并备案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处罚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
| 5．装卸管理人员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处罚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 |
| 6．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考核合格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检查事项二：生产保障 |
| 7．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处罚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
| 8．是否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
| 9．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
| 10．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
| 11．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将安全评价报告意见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 检查事项三：教育培训 |
| 12．是否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处罚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
| 13．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按期复培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14．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是否经过必要的培训，能履行规定的职责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六十一条处罚依据：《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八十条　 |
| 检查事项四：作业管理 |
| 15．是否按规定开展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在开始24小时前将作业委托人、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处罚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 |
| 16．是否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处罚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
| 17．是否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标识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处罚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六条 |
| 18．是否按规定配备安全设备设施，并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处罚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
| 19．正在投入使用的强检设备、特种设备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
| 20．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是否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是否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处罚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 |
| 21．是否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　 |
| 22．是否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处罚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 |
| 23．是否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处罚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　 |
| 24．是否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处罚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 |
| 25．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处罚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 |
| 26．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处罚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 |
| 27．是否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或者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以及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一条处罚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
| 28．是否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处罚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
| 29．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是否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处罚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
| 30．港口作业委托人是否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是否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处罚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
| 31．是否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32．是否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33．是否按照规定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 34．是否严格执行船岸检查制度，认真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35．港口作业是否划定作业区域，明确责任人并实行封闭式管理，作业区域是否设置明显标志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
| 36．是否建立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是否在作业场所外异地备份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
| 检查事项五：重大危险源管理 |
| 37．是否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辨识评估、监控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处罚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
| 38．是否按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条处罚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 |
| 检查事项六：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
| 39．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
| 40．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处罚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
| 41．是否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处罚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
| 42．是否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处罚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
| 43．是否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处罚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条 |
| 检查事项七：应急管理 |
| 44．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处罚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
| 45．是否将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
| 46．是否按规定及时上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47．是否按规定将应急预案向从业人员公布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
| 48．是否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器材、设备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
| 检查事项八：污染防治 |
| 49．是否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配置责任，是否拒绝接收船舶送交的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 检查事项九：重大事故隐患 |
| 50．是否按规定取得《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按附证内容开展合法经营，附证处于有效期内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
| 51．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价并备案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
| 52．装卸管理人员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
| 53．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考核合格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
| 54．是否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
| 55．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按期复培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
| 56．是否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
| 57．是否按规定配备安全设备设施，并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
| 58．正在投入使用的强检设备、特种设备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
| 59．是否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
| 60．是否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
| 61.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
| 62.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
| 63.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
| 64.受限空间作业、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未办理审批 手续的；储存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的重大危险源罐区防火堤内动火 作业未按特级动火作业办理审批手续的；受限空间作业、火灾爆炸 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未按规定进行气体分析的；受限空间作业、火灾 爆炸危险场所动火作业过程无人监护，或者监护人未经专项培训考试合格的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
| 65.内浮顶储罐确需浮盘落底时，未制定专项操作规程的；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或者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未办理作业审批手续，或者未对全过程进行监控的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
| 66.危险货物作业码头按照有关规定检测评估后，明确应当停止或者限制使用，但未停止或者限制使用的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
| 备注 |  |

# 21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检查

|  |  |
| --- | --- |
| 检查对象 |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 |
| 检查内容 | 检查意见 | 法律依据 |
| 检查事项一：经营管理 |
| 1．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是否与其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适应，根据与其签订代管协议的代管船舶艘数，是否配备满足相应数量要求的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是否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处罚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 2．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按照《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船舶管理业务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处罚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 3．是否有出租、出借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的行为，是否有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处罚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 4．是否为未依法取得船舶营运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船舶提供船舶管理业务；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的，是否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发生相关变动时是否及时履行相应报备手续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处罚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 5．是否取得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DOC），DOC证书适用船舶种类是否与其管理船舶种类相适应 | □未发现问题□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 6.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是否定期登船检查船舶的安全技术性能、船员操作技能等情况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 7. 管理的船舶发生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是否及时报备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 8. 是否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是否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五条 |
| 9. 是否向管理部门报备签订的代管船舶的管理协议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 10. 是否建立业务记录和安全管理台账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 22对港口服务（备案类）企业的行政检查

|  |  |
| --- | --- |
| 检查对象 | 为船舶提供岸电、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 |
| 检查内容 | 检查意见 | 法律依据 |
| 检查事项一：资质条件 |
| 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2、有与经营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与备案一致）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3、有与经营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技术、管理人员（与备案一致）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4、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 5、有公司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通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证明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6、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现象或超范围经营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八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一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
| 检查事项二：理货业务 |
| 7、对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备案的行政检查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
| 8、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规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 9、与港口理货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业务章程、理货规程、管理制度及劳动安全保障制度；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10、符合相关通用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11、与港口理货业务相适应的，能与港航电子数据交换中心和电子口岸顺利进行数据传输的港口理货信息系统证明材料及信息系统和相关技术设备证明材料。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 |
| 检查事项三：为船舶提供岸电 |
| 12、岸电供应设施的合格证明材料。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检查事项四：为国内国际航行船舶提供物料、生活品供应 |
| 13、为国内、国际航行船舶提供生活品供应的，应当提供检验检疫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明（供应生活品提供）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 |
| 检查事项五：为国内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油料供应 |
| 14、使用固定设施的，应提供设点批准文件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九条 |
| 15、有效的船员证书和船舶证书（包括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等）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九条 |
| 16、《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书》（燃料油除外）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 |
| 17、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保税油供应的，还应提供商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和海关总署的有关批准文件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 |
| 18、与业务规模、范围相适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本（并经专家审查）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 19、《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 |
| 检查事项六：船员接送服务 |
| 20、有效的船员证书和船舶证书（包括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等）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九条 |
| 21、船舶安全技术状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要求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 |
| 2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22、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及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文本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 检查事项七：船舶污染物接收 |
| 23、使用船舶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的，应提供至少一艘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的中国籍船舶的证明材料；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24、从事生活污水接收的，应提供生活污水去向说明和处理单位的资质证明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 |
| 25、从事垃圾接收的，应提供与城市环卫部门签订的有效运输和处理协议；使用车辆从事船舶垃圾接收的，应提供至少一辆垃圾接收、清运专用车辆的有效证明材料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 |
| 26、从事船舶油污水接收的，应提供油污水去向说明和处理单位的资质证明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 |
| 27、从事船舶洗舱水接收的，应提供洗舱水去向说明和处理单位的资质证明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 |
| 28、从事危险化学品洗舱水接受的，应提供《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 |
| 检查事项八：围油栏供应 |
| 29、提供围油栏技术规格、数量等资料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九条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30、有效的船员证书和船舶证书（包括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等）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九条 |
| 检查事项九：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 |
| 31、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九条 |
| 32、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设施、设备及港口机械汇总表及有效检验证明材料；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九条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33、证明具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处置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的有关材料；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34、有效的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合同；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 |
| 35、有效的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维修资质证书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23水路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机构的行政检查

|  |  |
| --- | --- |
| 检查对象 | 水路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机构 |
| 检查内容 | 检查意见 | 法律依据 |
| 1. 是否拒绝调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调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 □符合□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处罚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 2.是否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符合□整改 | 检查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
| 3.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备案义务 | □符合□不符□处罚 | 检查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处罚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
| 4.是否能提供固定办公场所地址证明材料 | □符合□整改 | 检查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
| 5.是否按规定订立书面合同 | □符合□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处罚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
| 5.是否按规定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 □符合□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处罚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 |
| 6.是否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 □符合□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处罚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

# 24对无船承运备案企业的行政检查

|  |  |
| --- | --- |
| 检查对象 | 无船承运备案企业 |
| 检查内容 | 检查意见 | 法律依据 |
| 1.是否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内含无船承运业务。 | □符合□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国际海运条例》第七条 |
| 2.是否按照无船承运业务备案核定的范围从事无船承运业务。 | □符合□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国际海运条例》第七条处罚依据：《国际海运条例》第三十六条 |
| 3.是否在上海航交所运价备案，是否执行备案的运价。 | □符合□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国际海运条例》第十四条、《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处罚依据：《国际海运条例》第三十七条 |
| 4.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协议运价的，是否采用书面形式，协议运价号是否在提单或者相关单证上显示。 | □符合□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
| 5.是否签发自己的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 | □符合□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国际海运条例》第七条 |
| 6.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发提单或者相关单证的，是否委托依法取得经营资格或者办理备案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和国际海运辅助业务经营者代理上述事项。 | □符合□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
| 7.发生相关变动时是否及时履行相应备案手续。（名称、地址、歇业、终止） | □符合□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国际海运条例》第十六条、《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处罚依据：《国际海运条例》第三十六 |
| 8.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是否将其在中国境内的船舶代理人、签发提单代理人在交通运输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符合□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
| 9.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是否及时将公布代理事项的媒体名称向交通运输部备案。 | □符合□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
| 10.无船承运业务是否向付款人出具中国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发票。 | □符合□整改□处罚 | 检查依据：《国际海运条例》第十七条 |

# 25 对重点货物装载源头企业的巡查

|  |  |
| --- | --- |
| 检查对象 | 重点货物装载源头企业 |
| 检查内容 | 检查意见 | 法律依据 |
| 1．是否建立健全车辆装载配载安全管理制度 | □未发现问题□整改　 | 检查依据：《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 2．是否按照规定装载配载货物，如实登记车辆证件信息、计重、开票、签发运单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处罚依据：《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七十二条 |
| 3．是否安装称重监控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 | □未发现问题□整改　□处罚 | 检查依据：《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处罚依据：《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七十二条 |